

**第二十六屆「卓越人才實習就業計劃」甄試表**

1.請有意報名之同學填寫以下甄試表，再掃描或**轉PDF檔**。
2.將電子檔**4/10(三)**前寄至**B11133018@gapps.uch.edu.tw(不收紙本)**。
3.電子檔命名方式：**第二十五屆永豐銀行「卓越人才實習就業計劃」甄試表-學校-科系-姓名**。
4.由學校系所統一彙整給永豐銀行人資處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性 別 | □男□女 | 身高 |  | （請置入2吋大頭照） |
| 體重 |  |
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婚姻狀況 | □ 未婚 (自由選填)□ 已婚：子　　人，女　　人 |
| 戶籍地址 |  | 交通方式 | □ 大眾交通工具□ 機/汽車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 話 | （住家） |
| E- Mail |  | （手機） |
| 兵　　役 | □ 役畢　□ 免役、國兵役　□ 未役 預計 年 月入伍 | 升學規劃 | □ 有□ 無 |
| 應徵類別 | □ 分行作業實習生□ 儲備業務實習生□ 客服中心實習生 (限高雄地區) | 是否曾至本行面試 | □ 不曾 □ 曾於　　年　　月　面試 |
| 希望實習區域 | □ 雙北 □ 桃園 □ 新竹 □ 台中 □ 高雄  |
| 學　　歷 | 學校名稱 | 日夜間部 | 科 系 | 畢業 | 肄業 | 修 業 期 間 | 專長技能 | 中文輸入 | 　　輸入法　　　字/分鐘 |
| 日 | 夜 |
| 大學 |  |  |  |  |  |  | 　 年級 ; 預計　　年畢業 | 電腦技能 | □ WORD□ EXCEL□ POWERPOINT□ 其他 |
| 專科 |  |  |  |  |  |  | 　　年　　月~　　年　　月 |
| 高中 |  |  |  |  |  |  | 　　年　　月~　　年　　月 |
| 學期平均成績:\_\_\_\_\_\_\_\_ (請先計算後填寫於此，計算範圍:學士:大一~大三)，**請附上成績單** |
| 金　融證　照 | 1. 2. 3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4. 5. 6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經　　歷 | 服務（工讀）機關名稱 | 職稱 | 擔任工作 | 服 務 期 間 | 最後薪資 | 離 職 原 因 |
|  |  |  | 　　年　　月~　　年　　月 |  |  |
|  |  |  | 　　年　　月~　　年　　月 |  |  |
|  |  |  | 　　年　　月~　　年　　月 |  |  |
| 家　　庭成　　員 | 稱謂 | 存 | 歿 | 姓 名 | 年齡 | 教育程度 | 職業 |  (優、良、不會)語言能力 |  | 讀 | 寫 | 聽 | 說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台 語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英 語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日 語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語言檢定： |
| 是否有親人、朋友或同學在本行服務？ □ 無 □ 有請說明姓名： 單位： 關係： |

|  |
| --- |
| **自 傳**（包括家庭現況、工作/社團經歷、應徵動機、自我期許等）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聲明事項 | 1. 本人同意於報到前繳交聯徵中心之『綜合信用報告』、報到時繳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』。並同意自到職日起二年內，不得主動申請服務單位/地點調整。
2. 本人未曾涉及民刑事案件、遭金融機構通報逾期、催收、呆帳或受主管機關\外部機構違紀處份等紀錄。
3. 本表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，如有謊報或隱瞞之情事，願負法律之責， 貴公司並得無條件終止僱用契約。
4. 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說明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 臺端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，以及 臺端之權利如下：本公司基於招募任用之人事管理目的，在業務執行之範圍及期間內，以書面或電子等形式，供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、本公司關係企業，於其所在國境內之地區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(二)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(三)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。(四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(五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，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，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、客服專線(0800-088-111、02-2505-9999）詢問或 於本行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bank.sinopac.com）查詢。**填表人簽名：** (面試當日簽名即可) 日期:西元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
**分發區域意願調查表**

**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1. **希望工作地點：□ 雙北 □ 桃園 □ 新竹 □ 台中 □ 高雄**

**若選填雙北，請排序6個志願區域：**

\_\_\_\_ ※ 台北市松山區 \_\_\_\_ ※ 台北市中山區 \_\_\_\_ ※ 台北市士林區

\_\_\_\_ ※ 台北市北投區 \_\_\_\_ ※ 台北市內湖區 \_\_\_\_ ※ 台北市大同區

\_\_\_\_ ※ 台北市中正區 \_\_\_\_ ※ 台北市萬華區 \_\_\_\_ ※ 台北市信義區

\_\_\_\_ ※ 台北市大安區 \_\_\_\_ ※ 台北市文山區 \_\_\_\_ ※ 台北市南港區

\_\_\_\_ ※ 新北市淡水區 \_\_\_\_ ※ 新北市林口區 \_\_\_\_ ※ 新北市五股區

\_\_\_\_ ※ 新北市蘆洲區 \_\_\_\_ ※ 新北市三重區 \_\_\_\_ ※ 新北市汐止區

\_\_\_\_ ※ 新北市新莊區 \_\_\_\_ ※ 新北市板橋區 \_\_\_\_ ※ 新北市深坑區

\_\_\_\_ ※ 新北市鶯歌區 \_\_\_\_ ※ 新北市樹林區 \_\_\_\_ ※ 新北市土城區

\_\_\_\_ ※ 新北市新店區 \_\_\_\_ ※ 新北市永和區 \_\_\_\_ ※ 新北市中和區

\_\_\_\_ ※ 新北市泰山區 \_\_\_\_ ※ 其他：

1. **請填寫你預計居住地(住家或租屋) \_\_\_\_\_\_\_\_\_縣/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\_\_\_\_路**
2. **未來的交通工具為：**

**□ 機車 □ 汽車 □ 捷運 □ 公車 □ 火車 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(複選)**

1. **備註：此分發意願表僅供屆時分發參考，實際分發地點以分行需求為主。**

 **簽名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面試當日簽名即可)